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

####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 (立法會)(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的會議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通過《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便修訂《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規例》(下稱“主體規例”)。現藉本摘要告知議員修訂規例所載的主要條文。

### 背景和論據

2. 主體規例是選管會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制定的。該規例依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規定的大體架構，制定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的程序安排。主體規例的主要條文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 (b) 申請登記的程序；
- (c) 有關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正式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的事宜；
- (d) 上訴程序；以及
- (e) 罪行及罰則。

3.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就二零零零年九月舉行以選出第二屆立法會的換屆選舉的安排作出規定。這項條例制定以後，主體規例的某些條文便須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實施的改變。此外，《區議會條例》制定以後，主體規例的適用範圍也須擴大，以涵蓋區議會選舉。

### 修訂規例

4. 主體規例並無重大改變。現於下文逐一列出較重要的修訂。

### *經修訂的選民登記周期*

5.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明，選舉登記主任須最遲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以及最遲於五月二十五日公布正式選民登記冊。為配合新期限，主體規例就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步驟定下的各個日期，亦必須相應押後。附件概述有關更改。

### *擴大主體規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區議會*

6. 自二零零零年起，根據規例公布的選民登記冊會同時適用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為反映這項改變，第1條修訂主體規例的名稱。至於其他相關修訂，包括改變選民登記冊的格式，以及把主體規例所訂的一些罪行列明為施行《區議會條例》某些目的時的訂明的罪行，下文會再詳細闡述。

### *廢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7. 由於主體規例的一些條文只適用於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因此，這些條文應予廢除。

### *選民登記冊經修訂後的格式*

8. 公布以便讓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的格式，有以下改變：

- (a) 選民登記冊只會列出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而不會顯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和性別，以便加強保護選民個人資料的私隱。第3(b)條是為此而制定的；
- (b) 選民登記冊除依據主體規例按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為若干部外，為配合區議會選舉，每一部會按區議會選區再細分。第3(a)條旨在為這項新安排增訂條文。

### *為方便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而作出的程序更改*

9. 主體規例規定，選民登記的申請必須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現作出修訂，刪去上述規定，使申請人可利用圖文傳真方式送交申請。此舉也是為選舉登記主任可透過電子傳送方式接受申請作好準備，例如透過互聯網，使用政府正在發展並預期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推出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遞交申請。第4(a)(iv)條是為此而制定的。

### *罪行及罰則*

10. 為確保選舉公正，並保障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不會被人不當地使用，主體規例把任何人作出以下的行為定為罪行：

- (a) 在明知的情況下，就選民登記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
- (b) 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作出該等虛假陳述或提供該等虛假資料；
- (c) 把選民登記冊所載的資料不當地用於與選舉無關的用途。

11. 根據主體規例，因上述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視乎情況，會同時被褫奪根據《立法會條例》所享有登記為選民和投票的資格。由於根據規例所公布的選民登記冊亦會在區議會選舉中使用，因此，第22條把上述罪行的定罪，訂明為在《區議會條例》下喪失類似資格的理由，包括喪失區議會議員資格。

## 公眾諮詢

12. 由於修訂規例所載的建議，主要是配合主體法例的變更而作出的，因此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4.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條文的規定。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開支會納入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整體經費內。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修訂規例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登憲報，並會在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 宣傳安排

17. 當局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屆時，會安排代表解答傳

媒的提問。

選舉事務處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檔號：REO14/30/1(CR)

選民登記周期的重要日期

	<u>規例的條(款)號</u>	<u>現行日期</u>	<u>經修訂的日期適用 於2000年</u>	<u>經修訂的日期 適用於往後各年</u>
1. 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最後限期	第4(1)(a)及(2)條	1月16日	3月16日	(與2000年相同)
2. 申請人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的最後限期	第5(2)條	1月25日	3月25日	(與2000年相同)
3. 選舉登記主任就可能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作出查訊的最後限期	第7(3)條	對上一年的 12月31日	現年份的 2月28日	(與2000年相同)
4. 受查訊的人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資料的最後限期	第9(1)(a)(i)及(4)(a)條	1月16日	3月16日	(與2000年相同)
5.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指定期限內根據接獲的資料，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更正資料	第11(5)條	3月1日以後至1月16日	1999年3月1日以後 至2000年3月16日	上一年的4月29日以後至3月16日
6.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指定期限內接受申請，以便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第12(c)條	上一年的 1月17日至 1月16日	1999年1月 17日至2000年3月 16日	上一年的3月17日至3月16日
7. 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最後限期	第13(1)條	2月15日	4月15日 (於《立法會(修訂) 條例》訂明)	(與2000年相同)

8. 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反對及申索的最後限期	第13(3)、14(2)及15(7)條	3月1日	4月29日	(與2000年相同)
9.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和申索通知書文本的最後限期	第16(2)條	3月3日	5月2日	(與2000年相同)
10.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指定期限內根據接獲的資料，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更正資料	第17(4)條	1月16日以後至3月1日	3月16日以後至4月29日	(與2000年相同)
11. 選民登記主任徵求審裁官批准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或增刪臨時登記冊上的記項的最後限期	第18(2)條	3月13日	5月11日	(與2000年相同)
12. 審裁官就申索和反對所作的裁定反映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	第19(5)條	1月16日以後 至3月13日	4月15日以後 至5月11日	(與2000年相同)
13. 公布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最後限期	第20(1)條	3月31日	5月25日 (於《立法會(修訂) 條例》訂明)	(與2000年相同)